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43.85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信宇人”,股票代码为“68857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8元/股,发行数量为2,443.859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6.578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干预期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6.578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54.13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23.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77.2809万股。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30.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7.7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6.38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21.332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5.048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0.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27159%。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3年8月2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民生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2.1929	5.00	28,935,278.72	24
2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4.3059	10.00	57,870,581.12	12
	合计		366.5788	15.00	86,805,859.8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40,28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5,129,901.4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68,71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27,218.5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63,80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5,142,997.1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四)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5,0488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8,717股,包销金额为1,627,218.56元,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33%,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28%。

2023年8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

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3年8月2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250.58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和承销费用:4,548.17万元;
- 2、审计验资等费用:1,700.00万元;
- 3、律师费用:535.85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9.06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7.51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4.85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

在其他调整情况;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8元/股(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1元/股(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6.18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5元(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97元(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的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7,870.6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7,250.58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德山 联系电话:0755-84611586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湘证监函[2023]15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7月31日,你公司公告拟以5.62亿元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启东鹏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鹏腾”)100%股权。我局高度重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8月2日至8月5日派核查小组赴收购项目所在地开展现场核查。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现就有有关事项进行问询,请你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说明。

一、启东鹏腾主要资产为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启隆镇仙鹤村的5666亩农用地和15亩商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启东鹏腾账面价值-2.24万元,此次关联交易增值率2,509,269.37%。根据《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收购的启东鹏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因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以取得开发土地所耗资本化价值评估值作为评估值,启东鹏腾与当地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启东鹏腾取得土地的出让金为33.75元/平方米,即2.25万元/亩,而不是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出让金2.25万元/亩,而不是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出让金2.25万元/亩,而是按照“土地取得费”进行评估,以取得开发土地所耗资本化价值评估值作为评估值。

2.启东鹏腾主要资产为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启隆镇仙鹤村的5666亩农用地和15亩商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启东鹏腾账面价值-2.24万元,此次关联交易增值率2,509,269.37%。根据《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收购的启东鹏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因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以取得开发土地所耗资本化价值评估值作为评估值,启东鹏腾与当地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启东鹏腾取得土地的出让金为33.75元/平方米,即2.25万元/亩,而不是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出让金2.25万元/亩,而是按照“土地取得费”进行评估,以取得开发土地所耗资本化价值评估值作为评估值。

3.请说明启东鹏腾历年土地使用情况和收益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土地上是否存在租约,如有在租约,请补充说明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是否存在对收购后上市公司使用土地构成障碍的租赁条款。

4.请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相关政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

5.请说明启东鹏腾历年土地使用情况和收益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土地上是否存在租约,如有在租约,请补充说明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是否存在对收购后上市公司使用土地构成障碍的租赁条款。

6.请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相关政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

7.请说明启东鹏腾历年土地使用情况和收益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土地上是否存在租约,如有在租约,请补充说明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是否存在对收购后上市公司使用土地构成障碍的租赁条款。

8.请说明启东鹏腾历年土地使用情况和收益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土地上是否存在租约,如有在租约,请补充说明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是否存在对收购后上市公司使用土地构成障碍的租赁条款。

9.请说明启东鹏腾历年土地使用情况和收益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土地上是否存在租约,如有在租约,请补充说明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是否存在对收购后上市公司使用土地构成障碍的租赁条款。

10.请说明启东鹏腾历年土地使用情况和收益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土地上是否存在租约,如有在租约,请补充说明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是否存在对收购后上市公司使用土地构成障碍的租赁条款。

11.请说明启东鹏腾历年土地使用情况和收益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土地上是否存在租约,如有在租约,请补充说明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是否存在对收购后上市公司使用土地构成障碍的租赁条款。

12.请说明启东鹏腾历年土地使用情况和收益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土地上是否存在租约,如有在租约,请补充说明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是否存在对收购后上市公司使用土地构成障碍的租赁条款。

13.请说明启东鹏腾历年土地使用情况和收益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土地上是否存在租约,如有在租约,请补充说明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是否存在对收购后上市公司使用土地构成障碍的租赁条款。

14.请说明启东鹏腾历年土地使用情况和收益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土地上是否存在租约,如有在租约,请补充说明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是否存在对收购后上市公司使用土地构成障碍的租赁条款。